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登記方式說明

入園資格		登記方式		備註
		網路報名	現場報名	
一般 入 園	設籍本市之幼兒	V	V	雙胞胎或多胞胎欲併同抽籤者，一律採現場報名。
	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		V	一律採現場報名
	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幼兒		V	
優先 入 園	原住民幼兒	V	V	<u>非設籍本市</u> 之原住民幼兒一律採現場報名。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	V	V	<u>非本市</u>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，一律採現場報名。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	V	一律採現場報名。
	轉介輔導或安置幼兒		V	
	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者)適齡子女		V	
	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4足歲幼兒		V	
本市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，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，設籍滿二年以上之幼兒		V		

※優先入園及一般入園系統資料統計截止日將另行公告於招生 E23 網站，於統計截止日後設籍本市或取得社會福利證明文件者，請採現場報名。